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认证认可 政策法规 强制性

- 首页
- 机构概况
- 新闻聚焦
- 互联网+服务
- 政务信息
- 互动交流
- 热点

当前位置-首页-政务信息-公告-2015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发布时间：2015-10-12

2015年第31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按照《国家认监委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要求，国家认监委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截至2015年9月30日，国家认监委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26件，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5件，现予公布。

- 附件：1. [国家认监委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国家认监委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认监委

2015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政府部门网站相关链接—

—国际组织相关链接—

—认证认可机构相关链接—

版权所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网站管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 邮编：100820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010-58116300 技术支持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 网站标识码：bm31360001 京公网安备11010502035379号

